

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四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五、彰化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要點。



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本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人1名。(備取1名，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，候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)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年齡65歲以下。
- (四)男性應於到職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(應具有完整證明資料)。

二、甄選條件：

- (一)具職業駕駛執照。
- (二)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體格檢查項目符合彰化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：
 - 1、身體及心理狀態：
 - (1)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，健全無殘廢。
 - (2)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 - (3)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 - 2、視能：
 - (1)視力：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0.8或矯正目力達1.0以上者。
 - (2)視野：左右兩眼各150度以上者。
 - (3)辨色：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 - 3、聽力：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 - 4、其他：
 - (1)血壓：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，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，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 - (2)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 - (3)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 - (4)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(四)任職前受訓資格：

- 1、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條規定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，應於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。
- 2、應考人若於報名前尚未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者，應填具切結書(附件5)，若未於報

到時取得該訓練證明，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肆、福利制度：

- 一、以實際到職日依勞動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。
- 二、以時計薪(時薪：每小時新台幣190元，每日工作5小時，每日薪資為新台幣950元，需代扣勞、健保費勞工自付額)，另含勞保、健保及由本所提撥6%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- 三、餘依勞動契約訂定。

伍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自113年07月09日(星期二)至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止，於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網站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yungchin/00home/index03.aspx>)公告，及台灣就業通網站(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)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相關甄選訊息請逕行到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(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永靖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附件3)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07月09日(星期二)至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止，受理時間為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
(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港西村永社路267號，電話：04-8238746)
- 四、報名程序：(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)
 - (一)填寫報名表(附件1)乙份，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 - (二)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)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- 1、國民身分證。(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)
 - 2、職業駕駛執照。(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)
 - 3、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 - 4、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。(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)
 - 5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附件3)、具結書(附件4)等。
 - 6、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。
 - 7、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。
 - (三)注意事項：
 - 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 - 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 - 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起，應徵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10時50分至11時完成現場報到手續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甄選(面試)作業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方式：面試(含資格審查及口試)(100%)。

(一)資格審查：報名參加甄選人員須資格條件皆符合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再參加面試甄選。

(二)面試甄選：依甄選時間參加面試甄選，請本人親自參加面試。

(三)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(四)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車輛機械基本常識、基本救命術等)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%、工作經驗25%及儀容舉止25%等。

(三)口試順序：依報到時間排序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玖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口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車輛機械基本常識、基本救命術等)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3年07月19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網站

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yungchin/00home/index03.aspx>)

三、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拾壹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113年09月16日(星期一)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職業駕駛執照。

(三)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。

(四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勞保、健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表正本(到職日前繳交，如體檢項目不合格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)。

(五)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乙份、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正本乙份。

二、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六、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及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，除第3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八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接送幼童、安排行車路線，幼童專用車基本維護及安全檢查。

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網站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yungchin/00home/index03.aspx>)。

二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及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拾肆、工作地點：

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

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

113 年 月 日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兵 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 ☐ 免役		
電 話	(住家)	(手機)			
戶 籍 地 址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所)		畢 業 年 月	
工作經歷	服務單位	起訖時間		職稱	工作內容
繳驗資料及證明文件	1. ☐ 國民身分證 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2. ☐ 職業駕駛執照 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3. ☐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 4. ☐ 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 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，或尚未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之切結書 (附件 5) 5. ☐ 具結書 (附件 4) (委託報名之委託書-附件3) 6. ☐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7. ☐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(俗稱良民證)				審核人員核章
					核符
					不符
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。請依序排列，正本發還，影本抽存。					
報考人簽章	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 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絕無異議。 立切結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		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
113 年 月 日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 （正面）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（反面）黏貼處
職業駕駛執照 （正面）黏貼處	職業駕駛執照 （反面）黏貼處
基本救命術證書 （正面）黏貼處	基本救命術證書 （反面）黏貼處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「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人」甄選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，特全權委託

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

具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人」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並無異議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具 結 書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適用)

【附件5】

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條，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取得訓練證明文件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人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